

# 技术要求

## 一、技术标准

### (一)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根据某工程项目建设要求,遴选具有标准化工作经验的优秀企事业单位,按照 GJB/Z 114A-2015、GJB/Z 500.1-2025、GJB/Z 500.6-2024 等国军标,以及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管理、国家军用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等方面制定的法规要求,围绕工程项目建设、实施与应用过程开展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与标准资源加工维护工作。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功能要求:

(1) 面向工程建设自身,在充分分析掌握工程建设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管理标准、建设思路,形成管理类工程标准系列材料(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2) 支撑工程标准制定,明确工程标准在开题、征求意见、审查等环节的制定程序,形成明确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3) 提出本工程重点标准,应用验证,技术路径,明确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4) 支撑标准资源功能模块开发,提供国军标全文库软件本地化部署服务,有效支撑、规范来源项目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标准化工作成果的规范性。

#### ★2. 性能要求:

(1) 围绕来源项目的建设、推广需求,针对标准选用,提出适用性

分析、技术路径，分析现行有效标准的适用性，围绕来源项目技术体系架构，构建标准体系，形成标准选用清单；

(2) 结合本单位掌握的现行国标、国军标情况，明确相关性查询工作方法，围绕工程建设标准，开展相关性查询，形成标准相关性查询报告；

(3) 分析明确工程标准化管理、技术目标及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规定的要求，以及 GJB/Z 114A-2015 的要求，编制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标准化大纲等核心技术文件，确保来源项目完成后的稳定运行，并助力建设成果的推广。

3. 标准选用：收集与来源项目相关的技术体制总体要求以及专项工程的相关标准，包括国标/国军标/国外先进标准等，按照 GJB/Z 500.6-2024 的要求，开展标准适用性分析（不少于 300 项），形成标准选用清单和适用性分析文件模板。

★4. 标准体系构建：围绕工程建设需求，按照 GJB/Z 500.1-2025 的要求，编制标准体系表（包括但不限于体系结构图、明细表、编制说明），并编制工程标准制修订计划。

5. 针对工程标准开展相关性查询工作，提供相关性查询报告模板，并提供不少于 15 项工程标准的相关性查询报告。

★6. 管理类工程标准编制：针对工程建设的开发、实施、运行、维护以及培训等环节梳理标准建设需求，负责制定不少于 3 项管理类标准。各标准的制定需遵循相关权威部门对标准制定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甲方单位提出的相应要求，明确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涵盖开题、征求意见、审查等环节，形成标准草案。

7. 工程标准提升咨询服务：支撑各技术单位完成负责的工程标准制定，包括组织标准制定程序及审查工作，提出工程标准制定程序及模板。遵循相关权威部门对标准制定工作管理规定、标准化工作规定的要求和甲方单位提出的相应要求，协助推进并跟踪各标准的编制，组织各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评审，包括形式规范性、程序合规性、内容协调性等，支撑各工程标准统一征求意见及意见收集等。

★8. 重点标准应用验证：结合工程建设总体架构的重点定位，提出工程标准验证方法和要求，选取资源类、接口类等重点工程建设标准中选取不少于7项重点标准，明确开展标准应用验证的具体技术路径及工作流程，支撑相关方开展符合性验证。

9. 工程标准提升转化支撑：在工程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针对来源项目应用业务系统建模、运行、评估等方面的工程标准，结合相关权威部门第五版体系表建设规划需求，同步规划设计提升转化为国家军用标准的方案，并在后续国军标立项申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

★10. 编制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编制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规定标准化工作内容，并明确各责任主体的工作职责、分工以及标准化工作协调管理要求等。

★11. 编制标准化大纲：按照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规定的要求，以及GJB/Z 114A-2015的要求，围绕来源项目的建模、运行、评估等方面的功能构建需求编制标准化大纲，提出标准化目标，针对重大标准、工程标准提出标准实施要求，建立工程标准化文件体系要求、软件开发技术文件要求，明确标准化工作范围。

12. 标准实施与监督：支撑总体单位组织不少于 7 项重点工程标准开展试用，组织不少于 2 次宣贯，至少覆盖标准主要涉及的承研单位。按照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规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的要求，针对标准实施工作同步开展过程跟踪监督与问题协调解决。

13. 组织标准化培训：针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标准化大纲等文件开展不少于 2 次培训，覆盖来源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针对标准编写要求、标准制定程序等开展不少于 2 次培训，覆盖所有标准编写单位。

★14. 标准化工作跟踪协调：按照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规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的要求，针对标准化工作过程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形成标准化工作跟踪协调方案（包括组织架构、沟通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问题管理等内容）；协调工程总体共同解决标准化工作过程重难点问题，撰写标准化工作总结报告。

★15. 标准资源功能模块开发支撑：支撑来源项目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源平台的标准资源功能模块的需求、测试等阶段工作，实现标准文件管理、标准查询、标准公告、标准专题可视化等功能。

★16. 标准资源加工、维护：对工程选用和新建的各项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不少于 300 项）进行搜集整理，提供国军标全文库软件；开展数据库题录设计以及结构化加工处理，提供相关国家军用标准的数字化资源。

# 经济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采购内容

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撑 3 类文档成果及服务支撑，按甲方部署需要辅助甲方在指定地点部署安装。

#### 2.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交付、实施，并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2）中标方交付成果物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中标方完成相关标准化工作，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交采购单位；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硬件维护和技术咨询；

2. 供应商提供长期（项目存续期间）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咨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在收到甲方故障信息后，要求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质保期后按实际成本收取维护费用，并承担终身为甲方提供升级的义务，质保期后的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含的所有工程标准提供标准宣贯培训，其内容涉及标准的实施监督

等，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相关的培训、学习资料。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和单独讲解。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日，确保甲方 5 人以上熟悉了解工程标准的技术内容及实施方式。

###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2.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控制。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四）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无。

### （五）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按商定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交付货物的完整性；

2. 项目实施期间，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视情安排技术人员驻场，调试时间包含在交货时间内。如果因项目延期，超出期限，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免费继续驻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六）报价要求

1. 人民币报价（含税）。

2.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包含本项目内容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标准信息服

务平台建设等价格，投标报价后，软件价格一律不因市场调价政策而调整。除非因采购单位需求改变或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对原有设计产生变更，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七）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副高级职称，项目团队应具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标准化工作经验和优秀的服务意识，其中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团队成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可按商定流程更换中标人项目实施团队中不合适的项目组成员。

####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
3. 本项目组织标前答疑。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九)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服务类项目)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质,或涉密信息集成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验收、付款及其他内容

#### (一)审核验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标准化大纲;采购单位组织标准化大纲评审,评审标准遵循相关权威部门针对标准化工作规定的要求,以及GJB/Z 114A-2015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根据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标准化大纲;若2次标准化大纲评审未通过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采购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视情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认为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交付完毕后,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

供应商须提供经过评审的成果物。

4. 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负担所需一切费用。验收时，按合同要求和技术协议规定对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成果和资源等进行全面检查，其质量、功能、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单位规定的要求。

5. 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成果物仍然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完成标准体系设计，通过采购单位评审并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完成验收合格，所有工程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评审，并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第四阶段，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以及无其他法律纠纷等）30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5%合同款（质保金）。